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20年上海秋季國際食品展(FHC China 2020)參展團

參加作業規範

一、 組團說明：

(一) 活動簡介：

【名稱】2020年上海秋季國際食品展(FHC China 2020)

【日期】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至12日(星期四)，共計3天

【地點】上海新國際博覽中心(北1~北5展館、西1~西5展館)

地址：上浦東新區龍陽路2345號

Tel: +86 21 2890 6888 E-mail: info@sniec.net

【主辦單位】華漢國際會議展覽(上海)有限公司

【活動網址】<http://www.fhcchina.com>

【簡介】

1. 中國大陸為世界最大的食品和飲料消費市場，亦是臺灣農產食品最大出口市場。根據農委會農產貿易統計資料，中國大陸自2013年超越日本，成為臺灣最大農產食品出口市場，出口總值從2008年的1.53億美元，大幅成長至2018年的12.6億美元，總出口額占臺灣農產食品總出口額的23.2%，成長23.2%，在包括生鮮水果等許多品項，皆成為臺灣第1大出口市場，重要性不言而喻。
2. 2019年上海秋季食品展展會總面積打破以往展會規模，達到18萬平方米。展會並吸引來自中國大陸外的3,500多家企業參展，其中海外參展企業數量超過半數，展品來自包括歐洲、美洲和亞洲等49個國家和地區及包括中國大陸江、浙、滬等20多個省市。本屆到訪買主125,000人次，較上屆成長逾10%，是拓銷中國大陸內需食品市場的重要展覽平台。

(二) 預定徵集攤位數：20個標準攤位(標準攤位規格：3公尺×3公尺=9平方公尺)。

(三) 適合參加之產業：臺灣生產之生鮮蔬果、冷凍蔬菜、茶、糖果餅乾、罐頭食品、蜜餞、酒、飲料、釀造食品、冷凍食品、漁畜產品、各類農耕產品等，以具臺灣特色、外銷實績、取得各項認證且符合衛生、安全條件、口感創新者為佳。

二、 報名廠商資格：

- (一) 登錄合格之我國廠商(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在經濟部及外貿協會(以下稱本會)無處分紀錄。
- (二) **產品非在我國境內製造之廠商不得參加。**
- (三) 報名前1或2年有出口實績者(不含間接外銷金額)，出口績優廠商得優先錄取，且無貿易糾紛、不良參展紀錄或其他不良紀錄者(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
- (四) 無不良參展紀錄，且配合填寫問卷調查「現場接單」及「預估後續交易」金額者。

- (五) 為避免同類產品之我國廠商相互削價競爭，本會保有最終遴選權，得以報名前1年進出口實績將同類產品分別甄選，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
- (六) 參展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外貿協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必須負責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 (七) 中國大陸禁止進口之產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
- (八) 本會將依下列條件，選定合適展出產品之廠商，並對報名攤位進行調整，廠商不得異議：
1. 符合參展資格。
 2. 有出口實績、無不良參展紀錄者，出口實績高者優先。
 3. 生鮮蔬果業者須登錄合格之臺灣廠商及農民團體(以政府單位及外貿協會資料為準)，且非在臺灣產製者不得參加。
 4. 認證：食品業者產品以臺灣產製並取得國際性認證(如HACCP、Global Gap、BRC)或國內輔導認證(產銷履歷、CAS優良食品、GAP吉園圃、有機認證等)者優先錄取。
- (九) 為維持參展團整體形象，倘報名參展廠商經政府公告產品不符合我食品安全法規，須下架停止展示，本會得要求其退展。

三、報名手續：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本年7月31日(星期五)**(額滿即提早截止)
- (二)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至本活動網站報名頁，填寫報名表。
網址：<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page/EBS/2020FHC>【步驟：請進報名網頁 > 下載並詳閱參展作業規範 > 點選『立刻報名』> 登入會員>請填入貴公司報名資料後按『送出』】。
- (三) 報名時請備齊下列電子影本：
1. 公司執照或工廠登記證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等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並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繳交公司商標及照片資料(請提供高解析度之圖片電子檔，團冊使用)。請註明公司名稱及展覽名稱後傳至foodevent@taitra.org.tw，並來電確認02-2725-5200分機1344楊小姐。
 3. 公司獲頒各項食品認(驗)證、標章、獎項之有效證明影本，如為委託工廠之認(驗)證，需提供授權使用同意書。
- (四) 注意事項：廠商完成報名手續後，須由本會審查核准，始發給錄取通知單及繳款通知單，獲錄取廠商須於期限內完成費用繳交後始成為本展參展團團員。
- ※請於109年7月31日前一併將上述資料之電子影本email至foodevent@taitra.org.tw楊子瑩小姐，逾期未繳齊相關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紙本無須寄出)。**
- (五) 聯絡人資料：(如需書面通知時，郵寄地址及聯絡人資料如下)

收件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行銷專案處 農產食品組 楊子瑩小姐收

信封請註明「2020年上海秋季國際食品展」

地址：11012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電話(02)2725-5200

展覽承辦人：謝琳蓁專員，分機 1353，E-mail: kim_hsieh@taitra.org.tw

報名聯絡人：楊子瑩小姐，分機 1344，E-mail: foodevent@taitra.org.tw

四、繳費：

本展參展團員(廠商)請於接獲「錄取通知」與「繳款通知單」後，於期限內繳交下列費用。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視同自動放棄參展，將自動遞補候補廠商。(請勿於報名時繳交費用)

(一)分攤費：

1. 一般攤位 (3公尺×3公尺=9平方公尺) **新臺幣13萬元整**。

2. 轉角攤位 (3公尺×3公尺=9平方公尺) **新臺幣14萬元整**。

(註：除使用4個攤位以上廠商，每一參展廠商僅可選用1個轉角攤位)

(註：廠商報名後，請於接獲本會繳款通知單時先依參展攤位繳交標準攤位費，待本參展團組團會議確認可使用轉角攤位時再補繳差額新臺幣1萬元。)

(註：受疫情影響，為協助臺灣業者加強拓銷海外市場，本案已提報國貿局擬提供廠商參展費用折扣，待國貿局核可後，將提供業者最優惠之參展費用)

(二)保證金：每一攤位 (含一般標準攤位及轉角攤位) **新臺幣2萬元整**。廠商繳交保證金，即確認履行參展承諾，且全程參與期間，無違反本規範第八條第(一)款規定，本會將於活動結束，逕自保證金款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注意事項：報名參加本會本項參展團者，無法再以本參展計畫申請「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https://espo.trade.gov.tw>)」之補助。

(三)繳款方式：郵寄「即期支票」或「電匯」繳交。

1. 「即期支票」：受款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請劃線及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請註明繳款通知單號碼 (P*****) 及展覽名稱「2020年上海秋季國際食品展」。

2. 「電匯」：「合作金庫世貿分行」銀行代碼006，帳號5056-765-767605，並請於電匯單備註欄註明繳款通知單號碼 (P*****) 及展覽名稱「2020年上海秋季國際食品展」。

五、廠商退出參展團之處理：

(一) 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退出參團時，應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二) 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退出參團，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保證金：在組團會議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組團會議後退出者，本會逕沒收已繳本項費用。

2. 廠商分攤費：在組團會議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組團會議後退出者或減租者，本項費用不予退還。

六、 外貿協會應負責事務及負擔費用：

(一) 負責事務部分：

1. 展示場地標準攤位之規劃、布置設計及攤位分配。(註：本會將依據展覽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整體使用面積，做最適我團之分配，並保留調整團員使用攤位大小及位置之權利)。
2. 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
3. 編製團員名冊。
4. 對海外發布消息。
5.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6. 派員隨團協助。

(二) 統籌支付費用部分：

1. 臺灣館整體形象、場地租金及標準攤位基本配備之布置費用。
2. 團員名冊印製費。

七、 參加廠商應遵守及配合事項：

(一) 應遵守事項部分：

1.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參加展覽。
2. 為維護整體形象，廠商如須於其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請事先妥為規劃並知會本會。
3.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4. 展覽期間請派員在場照料樣品與接洽交易，並適時提供洽談成效、現場成交情形、後續商機、參展績效等資料及完整填寫本會問卷調查表，俾外貿協會統計拓銷成果，評估參展效益。其中涉及業務機密部分，外貿協會將予審慎保密。
5. 參加廠商之產品、文宣品，不得涉及仿冒品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著作權或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第三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肖像權、個人資料、人格權益等。涉及參展(團)產品是否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均須視：
 - (1) 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屬智慧財產權有侵害他人權利之事實。
 - (2) 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調解認定確屬該著作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事實。
 - (3) 疑受有專利權侵害之廠商已將可能侵害專利權之產品或其標的物送請專業機構鑑定，並取得鑑定報告，請事先或同時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或參展廠商，要求前述製造商或參展廠商排除侵害。

如檢舉人符合上述條件之一者，本會將立刻停止該項產品參加本活動。另，如涉及侵權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請如因此致本會受有損害，並應賠償。

6. 參加人員必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如有不可抗力原因無法參加，務請事先支會外貿協會。
7. 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支指揮及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
8.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及宣傳品。
9.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10. 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
11. 不陳列與銷售非臺灣生產製造之樣品。
12. 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區域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
13. 本會提供之標準攤位所附插座僅供筆記型電腦、手機或平板等充電之基本用電，嚴禁廠商使用擴充座、延長線並使用高耗能電器，如：煮水器、電磁爐等，若因廠商私自使用上述等電器導致跳電，本會得禁止參展廠商繼續使用該電器。
14. 參展廠商展出過期食品，經客戶反映或巡查人員查獲者，本會除得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保證金外，並得於未來1至3年內禁止其參加由本會辦理之海外推廣活動。
15. 本展為國際專業食品展，依展覽主辦單位規定嚴格禁止現場零售，請務必確實遵守。

※ 參展廠商於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本會得沒收保證金、解繳國庫，並列入不良廠商紀錄，視情況於1至3年內不接受其參加外貿協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將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二) 參展廠商自行負擔分用部分：

1. 展品包裝報關、出口裝櫃、船運、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及進場、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
2. 超出本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或空地攤位之布置及裝潢費用。
3. 超出本會補助之國外展會當局發行之買主手冊中廠商資料登錄費。
4. 機器用水、電、壓縮空氣等費用。
5.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簽證費及行李超重等費用。
6.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7.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外貿協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八、 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如本團因不可抗力因素，包含但不限於(1)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2)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3)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4)大規模傳染病、瘟疫等，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本會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 (一)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利展覽**：如廠商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二)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本參展團參展**：本會將協助廠商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攤位租金，如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本會將所繳分攤費中攤位租金部分退還廠商，其他費用如已發生則不予退還；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本會亦不予退還攤位租金，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惟不負擔因取消本參展團參展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三)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本會將如期參展，如廠商無法配合參展，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四)展品處理：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其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返國)、轉寄(當地代理商或親友)、暫存(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或拋棄等事宜，並由團員廠商負擔相關費用，本會不負擔因此所致生之損害賠償之責任。
- (五)旅行事物：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其委任之旅行社，逕行辦理旅務相關事宜。

九、其他事項：本參加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